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賴秋娟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5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700203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登入本會網站

✓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(無圖、書)

拆
↓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八德(大湳地區)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
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(第一階段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
份，請張貼公告週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7年1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0043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副本：八德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
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公告
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
各2份)

市長鄭文燦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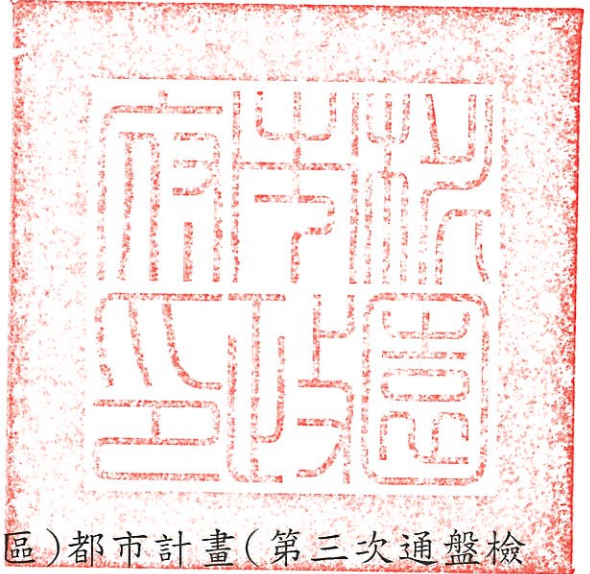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7002036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八德(大湳地區)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(第一階段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1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0043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八德區公所及桃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八德區公所及桃園區公所。
- 四、原八德(大湳地區)都市計畫案計畫圖自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廢止。

市長鄭文燦